**年度工作重點**

一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二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四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五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六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七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八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九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